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20700445號
附件：健保局公告影本及施行區域

主旨：公告保險對象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，接受醫事機構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者，藥品部分負擔減免百分之二十，並自102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2月20日健保醫字第1010010787號公告「102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」施行區域，如附件。

局長邱淑媿